

##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 主席：邱召集人泰源(林副召集人靜儀代) 紀錄：王君緯
- 出席委員：廖委員士程、張委員書森、張委員家銘、郭委員乃文、楊委員啟正、黃委員雅羚、劉委員玟宜、林委員承宇、吳委員昭軍(李組長嘉慧代)、簡委員慧娟(莊簡任視察金珠代)、祝委員健芳(白簡任技正姍綺代)、張委員秀鴛(林簡任視察春燕代)、黃委員佑民(張科長學祿代)、林委員騰蛟(許專門委員文溱代)、許委員傳盛(彭副組長鳳美代)、黃委員世杰(林副署長憲銘代)、馬委員士元(斯副組長儀仙代)、翁委員柏宗(楊科長佳學代)、杜委員文珍、王委員時思(李專門委員世明代)、葉委員寧(曾專門委員慶昌代)、谷縱·喀勒芳安委員(董副處長靜芬盈代)

■ 請假委員：郭委員慈安、高委員靜懿

■ 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略

參、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原列管 4 案中，除 1130613-5-2-2 案郭乃文委員介紹「心快活健康學習平台」一案解除列管，其餘繼續追蹤，並決定

如下：

(一)1121023-5-2-1 案：請心健司擴大對媒體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包含增加訓練場次及容額，並考量製作短片、開設線上（視訊）課程等方式，強化訓練近便性。

(二)1130613-5-2-2 案：有關國防部所屬具心理師證書人員依法辦理執業登記一事，請本部心健司及醫事司，予以適當協助。至國防部及內政部報告依今日報告案之決定列管。

## 伍、報告案

**第一案：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報告委員：郭委員乃文**

**決定：洽悉。**

**第二案：國軍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

**報告單位：國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防部就已建置之內、外部心理諮商(治療)服務，提供具體之統計數據，呈現所屬人員求助行為趨勢；另請建構系統性保密機制，確保求助者之隱私得到充分保障；研議建立內部人員與外部專家學者就特定議題或非自願個案之討論平臺及合作協處機制，並於協助發掘及協處是類個案時，考量納入其家屬於心理健康需求上所扮演之角色。

三、請國防部於本屆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第三案：警員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

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建構系統性保密機制，確保求助者之隱私得到充分保障；研議建立內部人員與外部專家學者就特定議題或非自願個案之討論平臺及合作協處機制，並於協助發掘及協處是類個案時，考量納入其家屬於心理健康需求上所扮演之角色。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屆第 4 次委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陸、討論案

案由一：為針對 6 至 12 歲兒童族群自殺案件蒐集完整成因相關資料，以協助擬定防治策略與規劃將來兒少自殺原因回溯，研討委託團體蒐集與分析影響其自殺行為之多元化因素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黃委員雅玲

決議：若民間團體願辦理 6 至 12 歲兒童族群自殺原因回溯先驅性研究或計畫，請心健司支持並予以補助。

案由二：盤點與協助校園完善防墜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委員書森、廖委員士程

決議：請內政部就建築管理及消防相關法規，協助盤點校園防墜設施之檢核標準及提出建議方案，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0 時 15 分）

玖、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錄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肆、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1121023-5-2-1 案

##### 張委員書森：

- 一、「自殺防治法」對新聞媒體報導自殺事件設有裁罰規定，並訂有較為嚴謹之解釋令「媒體報導或記載自殺防治法第十六條事項認定原則」以免易於觸法，然新聞媒體自律宣導措施（如研習會等）之參與人數有限，無法涵蓋全台新聞媒體記者。
- 二、經觀察近期仍有不適當但尚未觸法之媒體報導，如報導國際上新興之自殺方法，提及相關藥物並附有圖片，可能增加我國自殺率之風險，故建議將自殺新聞報導原則納入記者之職業訓練或相關固定之活動，使新進記者了解不當報導而衍生之風險，以達立法目的。

##### 心理健康司鄭代理司長淑心：

心健司針對辦理媒體自殺防治相關課程已設計相關教材，未來期提供更便利之視訊授課方式、結合案例分享，擴大宣導效益，並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合作，共同宣導自殺防治相關法令之內涵及正向報導自殺事件。

##### 林委員承宇：

建議貴部於委託辦理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時，於考量資源、效益及不適當之自殺內容多來自非第一線之媒體從業人員之情形（如轉載或自行編輯原始報導），針對並鼓勵具有社群媒體小編身分之從業人員參訓，以強化渠等對自殺防治相關法令之認識及素養。

## 伍、報告案

### 第二案：國軍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

#### 黃委員雅羚：

國防部轄下人員有部分具心理師證書，惟較少辦理執業登記，建議國防部協助此類人員辦理執業登記，使其得受心理師之繼續教育及地方公會之倫理監督。

#### 心理健康司鄭代理司長淑心：

- 一、國防部內設有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且置有心輔相關人員，而具有心理師證書人員，倘可依心理師法辦理執業登記並接受繼續教育，將有助於提升心理諮商（治療）之服務品質。
- 二、根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857 函公告之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國防部屬於第 2 點第 2 款之設有提供其員工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機關」，具有心理師證書人員得辦理執業登記，建議國防部盤點尚未辦理執業登記之人員並協助渠等進行執業登記。

#### 國防部：

國防部已有 15 處場所可供心理師辦理執業登記，並有 163 名具執業執照之心理師。本年度策頒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基準，預計明年完成設置後向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認定，並將協助心理師進行執業登記。

#### 張委員書森：

- 一、建議國防部強化內部支持及增加外部心理諮商資源之可近性，並針對求助文化的「態度」或是負面刻板印象之阻礙，考慮利用重要節日(如:世界自殺防治日、世界心理健康日)，

由重要長官公開支持求助行為、鼓勵求助文化，以充分發揮及連結現有資源之效。

- 二、建議國防部於後續自殺防治諮詢會檢視施行相關措施之成效，尤了解使用內外部資源之求助行為趨勢是否持續提升。

**楊委員啟正：**

- 一、軍、警、消或學校體系如何落實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是最困難之議題，然組織文化氛圍對於鼓勵求助行為有限，其一關鍵來自體系內部提供心理健康服務之保密性議題（尤以隱私遭受不自覺之公開或被無關人員知悉），影響求助意願。
- 二、建議國防部於體系內建構完善之保密機制（如訂定規則，且其範圍不僅限於相關專業機構或醫事人員本應遵循之保密原則），確保僅有必要人員得知悉相關資訊，從而營造安全、值得信任之環境。

### **第三案：警員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

**張委員書森：**

-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提供各年度之求助行為統計數據，亦期待國防部提供是類數據，以評估施行效果。
- 二、軍、警等以男性為主之職場存在具有「毒性」男性文化，雖有其強調堅忍之正面性，亦較有不重視心理健康之部分，故推廣求助文化、鼓勵領導階層參與宣導，能有效提升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關注，尤於重要節日（如：警察節）進行宣導。
- 三、目前國人知悉衛福部 1925 安心專線比例較低，故於軍、警體系內亦有持續強化宣導之可能。

**楊委員啟正：**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於體系內建構完善之保密機制（包含關老師等相關人員，並不僅限於相關專業機構或醫事人員本應遵循之保密原則）。

**張委員家銘：**

- 一、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參考國防部辦理心理衛生教育之措施，強化員警於抗壓、情緒管理、求助之知能，落實一級預防。
- 二、建議強化關老師之選任、知能及其相應之權責（含保密職責），並強化員警同儕支持措施。
- 三、針對機構內之霸凌事件、非自願、影響組織氣氛個案等內部議題，非外部人員可直接協助，建議考量建立內部人員與外部專家學者之間的對話、互動或合作機制，以強化協作處理能力。

**黃委員雅羚：**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於主官（管）之教育訓練課程中，納入心理健康相關內容及資源介紹。

**林副召集人靜儀：**

- 一、建議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於建立內部與外部專家學者之討論平臺或合作協處機制時，納入考量家屬於協助發掘及協處是類個案心理健康需求上所扮演之角色。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擬將「心理健康」納入員警健康檢查項目一項，建議應考量個案對隱私之重視，避免影響施行成效。

**陸、討論案**

案由一：為針對 6 至 12 歲兒童族群自殺案件蒐集完整成因相關資料，以協助擬定防治策略與規劃將來兒少自殺原因回溯，研

討委託團體蒐集與分析影響其自殺行為之多元化因素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張委員書森：

- 一、國際上進行死因回溯之方法蓋分兩類，如現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針對6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回溯分析，由中央委託專業團體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基於行政面上之相關資料且無涉訪談親友，目的係尋找可預防因素，期未來擴及12歲或17歲，亦須有法律依據及資源支持。另一類方法則接近心理解剖(psychological autopsy)，即透過訪談親友了解死亡前之近因，亦可成為遺族關懷管道，建議衛福部考慮進行先驅型研究以評估其可行性。
- 二、又近年我國兒少自殺身亡尤以女性墜樓人數增加，其包含物理上可近性（如居住於高樓環境）及心理上可近性（如將墜樓作為解決困擾之手段）等鉅觀層面因素，則較難藉訪談發掘。

廖委員士程：

- 一、根據去年臺大醫院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回溯性分析研究，發現10歲至24歲自殺死亡群體之人群歸因成分中，五成與精神科診斷有關，故須挑戰昔日心理解剖研究方法常聚焦於精神病理學、心理學上之歸因，以更大架構觀之，包含考慮整體家庭動力（如：父母離婚率）及數位足跡（如：網路使用時間、睡眠困擾等）等與自殺行為有潛在關聯之因素。
- 二、以質性訪談為主之回溯性研究，應以自殺遺族關懷服務為始。參考日本經驗，此類由公部門主導及執行之自殺遺族關懷服

務，由於介入時遭遇自殺遺族哀慟反應最強烈期間，易由於歸因於公部門，而有失敗風險，故建議委託獨立、有威望且有經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共同合作。

**心理健康司鄭副司長淑心：**

- 一、衛福部自 109 年起依據 107 年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每年均委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針對未滿 18 歲者進行自殺通報及死亡資料分析，並提供分析結果予教育部參考。
- 二、有關 6 至 12 歲或至 18 歲以下之自殺死因回溯分析，衛福部已於 111 及 112 年召開專家會議予以探討，提及該研究方法及執行層面具有相當困難度，且須有經過受訓之訪員進行操作，倘有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願意進行先驅性研究，心健司可提供相關補助作為支持。

**案由二：盤點與協助校園完善防墜措施，提請討論。**

**張委員書森：**

- 一、不同機關對「頂樓」建物之安全規範未有一致，如消防單位認為是項建物非屬於消防安全設備、內政相關單位認為逃生路徑不得上鎖，導致學校單位於實務執行時莫衷一是。建議提供公函、指引、方針等，有一致改善方向，以達預防目的。
- 二、建議學校單位就校內高危地點防墜改善措施，應有配合教育部補助之自籌經費，提升學校單位之動機及展現該校之投入意願，並建議教育部持續辦理補助。

**教育部：**

- 一、未來將視情況提供相關補助予有進一步需要之學校單位，而

學校單位亦需自籌經費，提升學校單位之重視。

- 二、現有「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於實務執行上確實發現部分消防法規與建築法規之間有所抵觸，爰建議由衛福部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就防墜設施等制定統一原則，教育部將配合提供各學校單位依循施作。

**楊委員啟正：**

- 一、近年學校自殺事件增加，然學校單位人員對相關消防及建築法規可能存有誤解，尚須相關主管機關基於法規釋疑、提供適當且具體之規範，確保學校單位人員落實安全措施。
- 二、肯定教育部提供相關補助經費，藉此協助學校單位整體審視及改善防墜議題。